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135

生效學校年度：2024/2025

目錄

一. 總則	p. 3
二. 多元評核	p. 3
(一) 形成性評核	p. 5
(二) 總結性評核	p. 5
(三) 特別評核	p. 6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p. 6
(一)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p. 6
(二) 評核結果回饋	p. 6
(三) 升留級規定	p. 6
(四) 特殊情況留級	P. 8
(五) 跳級	p. 9
(六) 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安排	p. 9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p. 10
五. 畢業	p. 10
六.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p. 11

一. 總則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作為一所“一條龍”的公立職業技術學校，一向以適性教育為辦學宗旨，除本著校訓“行健自強”的精神外，在教學上更希望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達到品德、人文、專業以及技能學習的全人教育目標。同時，更以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加強專業知識和技能為方向，為日後繼續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

本校亦堅持實事求是，探索靈活、多樣、開放的教學模式，致力開拓學生的創新精神；除強調動手能力，重視與家長、社區、專上院校發展協作關係外，更致力拓展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經驗，以邁向優質教育的目標。

在學生評核方面，本校遵照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因應上述本校的辦學宗旨和發展方向，在評核學生的整體表現時，除了評量學生在各學科的學習成績外，還考量校本的人才培養目標，特別是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的要求，除評量學生在校園生活、課堂學習中實踐有關目標，以及體現校訓等方面的表現外，更會關注學生在校外實習方面的表現，透過校外實習機構部門主管的觀察和意見，共同對每位高三學生的實習表現，作出客觀而綜合的評核。

本評核規章將從本校的評核理念、政策、目的以及原則等幾方面，闡釋本校學生評核工作的具體指引，讓學生的評核工作有所依循，以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

二. 多元評核

本校秉承公立學校“持續評核”的概念，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為學生進行評核；而評核的過程會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來進行。

由於本校設有特殊教育小班的小學課程、初中課程，以及高中課程。因此，在評核的過程中，亦會針對上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透過“特別評核”來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評核原則

本校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和每位學生的獨特性，老師為學生進行評核時，會充分考慮學生的學習差異，以最合適的方式為學生進行評核。

評核內容

因應學科的特點、專業課程的特性，以及學生的需要，在評核內容上，將包括對各課程總目標、各學習單元或科目總目標的實行，以及在學習期間學生獲得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等項目為主。

在高中職技教育的層面上，本校的評核內容還包括讓學生在學校教育，以及校外實習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得以雙向發展，讓學生在高中畢業後，可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評核方式

無論小學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小班各教育階段，抑或高中職業技術教育階段，都會因應學生情況和課程屬性，在評核上會結合運用多種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檔案評量、實作評量，以及口語評量，務求透過不同形式的評量，可客觀、多元地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

至於幼兒教育階段，為配合學生的身心發展，除透過老師的日常觀察，以及家長的回饋意見外，亦會透過簡單的實作評量，以及口語評量等不同形式的評核方法，以呈現學生的學習情況及身心發展狀況。

評核參與者

本校多元評核的參與者，一般都會包括班主任、參與教學過程的所有教師、培訓員、技術員以及課程協調員；如有需要，亦可邀請教育心理輔助、學業及職業輔導等其他教育技術人員一同參與。

由於本校高三學生在專業培訓結束後，必須通過與其專業屬性相關的專業能力考試。此專業考試所需的考核時間、內容以及要求，將按各課程屬性，由相關的課程協調員，與課程合作機構協調員共同商議訂定。

此項考試無論參與的學生，抑或負責評核的人員，都將以小組形式進行為主。而負責評核的小組成員，則包括相關的課程協調員、專業科目老師以及課程合作機構協調員。

至於家長參與評核工作，目前本校中學教育階段，主要是透過家長會收集家長的意見，以及家長平日與班主任溝通及反映相關的意見後，再由班主任向各科任老師反映，科任老師參考後，會按實際情況反映在學生的成績評核裡。而幼兒及小學教育階段，除透過上述方式讓家長反映對學生的評核意見外，還會透過家長觀察記錄，直接讓家長將學生的評核表現，反映在學生的評核結果上。當然，這種評核結果，是一個綜合性的評核結果，除了有評分和等級評核外，還會有描述性的評語，讓學生獲得較為全面的評核結果。

至於學生參與評核工作，目前本校在學年開學之初，各科任老師會在班上跟學生宣佈該科該學年的評核項目及準則，除讓學生知悉外，更可讓學生對該科的評核項目及準則提出意見，以便老師作出參考、修訂。此外，老師批改完測驗卷或考試卷後，會跟學生對答案，特別是一些“發揮創意的題目”，學生可對老師的評分準則提出個人看法，讓老師參考，而老師亦會按實際情況將學生對學科評核的意見，反映在學生的成績評核裡。

評核結果

對於評核結果的呈現，無論是特殊教育小班課程(包括小學、初中和高中)、小學課程、初中課程，以及高中職技課程，都會兼顧量化與質性，並以分數、等級，以及文字描述等方式呈現。具體情況如下：

一般科目的成績，會以分數呈現。小學、初中年級 50 分或以上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包括特殊教育小班課程)；高中年級則以 60 分或以上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幼兒教育則以等級、符號及文字表述形式呈現學習效果。)

各年級的餘暇活動，都是以等級來呈現；共分四個等級，包括 Muito Bom(優/A)、Bom(良/B)、Suficiente(中/C)，以及 Fraco(差/D)。

操行成績方面，同樣是以等級來呈現，中學教育共分五個等級，包括 Excelente(優異)、Muito Bom(優)、Bom(良)、Suficiente(中)，以及 Fraco(差)；小學教育共分四個等級，包括 Muito Bom(優/A)、Bom(良/B)、Suficiente(中/C)，以及 Fraco(差/D)。

至於文字描述方面，在每學期的期末成績報告(成績表)裡，班主任都會參考班務委員會各科任老師的意見，撰寫學生評語，讓學生家長更具體地瞭解學生在此學習期間的總體表現。

(一) 形成性評核

形成性評核是評核的主要形式，在教學的過程中，學校不斷收集資料，讓學生、家長、教師以及其他的參與者知道課程目標的執行情況，以便：

- (1) 訂定各中期指標，以利於學生在連續的教育過程中建立自信心；
- (2) 於學與教的過程中，只要察覺到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或不適應，便可立即採用新的方法、教育輔助措施或其他適合的教學內容，以便改善仍在進行中的教學計劃或活動。

形成性評核具有系統性和持續性，並且根據教師所搜集學生各有關學習範疇掌握的知識、技能、態度、能力，以及熟練程度，作為評核的依據。

無論初中各年級的各個科目，或高中專業課程各年級的專業科目，以至高三年級的職業實習，在每學年的期初規劃裡，各個學科/專業課程的相關老師，都會訂定各年級學科的評分項目、形式、頻率、評分標準，以及各項分數的組成比例，作為形成性評核的主要評核內容。

雖然，各年級各個科目的學習領域和內容都不盡相同，但其形成性評核的評核項目，大多相同，都是以課堂表現、課堂筆記質量、課堂活動得分、課堂用具齊備與否、工作紙得分、作業得分、分組專題報告得分、動手操作演示質量、小測得分等為主。

至於形成性評核的結果，教師會及時向學生及家長回饋有關的學習進展情況，並輔助學生調整學習方法、態度和目標。

為使形成性評核得以規範化，本校在每一學期結束後，都會由相關的班主任或課程協調員與任教的各科老師，舉行一次班務委員會會議，綜合大家的意見，對學生在該學期的學習情況作出客觀的評估。

(二) 總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以規範化的形式，對學生的知識、技能、態度及能力的獲得作一整體性的評估，而本校在學年結束後，會透過各班的班務委員會進行一次總結性評核，以決定學生的升級或留級。在考慮到初中的各個科目，高中的文化基礎領域科目，以及專業技術領域科目的不同內容，故評核將會以 0 到 100 分來作表示。初中課程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小學、初中和高中課程的各科成績，在 50 分或以上視為及格；而高中職技課程的各科成績在 60 分或以上視為及格。在學年結束前，各級各科將進行一次總測驗，以作為對整個學年學習成效的一次整體性評估。

總測驗的日期、各科考核的時間表、監考老師的編排、題目印製的指引、測驗卷卷頭的設計、批改的時間表，都由學校作出要求及指引。至於考核的範圍、內容、題目的形式、評分的標準，以及批改的指引，都會在各科的教學大綱裡，由相關的任教老師共同商議製訂。此外，為體現評估的公平性，對於同級的所有學生，無論在總測驗前的教學輔導措施，以及測驗卷的題目，都會要求具一致性(由於初中演藝班是與文化局演藝學院合作，設有舞蹈和音樂兩個專業組別-故會視乎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

總測驗除了筆試外，如有需要，也可以實踐性質的形式進行，如有關課件製作成品、工作經驗實踐報告、設計圖，以及計劃書等。

各年級各科的最終成績，為形成性評核成績和總測驗成績，根據下列標準及公式計算：

$$\text{每科年終成績(CFD)} = \frac{2 * \text{形成性評核成績(AF)} + \text{總測驗成績 (AS)}}{3}$$

高中各年級文化基礎領域及專業技術領域的最終評分為各科目得分的平均分。

(三)特別評核

由於本校除開設特殊教育小班課程外，其他各教育階段的各個年級，亦有一定數量的融合生，故對於上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聽障學生、視障學生、肢體傷殘學生、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學生、自閉症學生、有言語障礙學生，以及有讀寫困難學生等，將視乎每位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或家長的要求，而考慮實施特別評核。

本校特別評核包括因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對評核內容、方法、時限、日期、題量、試題形式以及評核人員配置等方面作出調整，並在聽取特殊教育教育工作小組/家長的意見後，提供有助學生順利學習/評核所需的輔助措施。在實施特別評核時，相關的科任老師須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詳細說明，並經家長簽署同意。

在個別化教育計劃可以有助學生順利學習的情況下，特別評核可包括多科和科際間的評核，由老師以及其他的教育技術人員施行。

特別評核須透過班主任或課程協調員建議，由班務委員會要求而舉行，最後須交予學校領導機關決定。

學校領導機關在聽取教學委員會及監護人的意見後，將創造必須的條件，以實施和定期監控或停止上述的特別評核措施。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一)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為了讓各項評核能順利完成，本校製訂了一些與評核制度相關的指引，讓參與評核的相關人員，包括科任老師、監考老師、教學助理員，以及學生得以遵循。

(二) 評核結果回饋

關於評核結果，每學年本校會召開二至四次班務委員會，日期分別是第一學期的期中及期末，以及第二學期的期中及期末，以便討論每位學生在該學段時間裡的學習情況，並向家長反映，讓家長瞭解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而評核結果亦將記錄在學生的個人檔案裡。同時，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的期末班務委員會後，班主任除約見家長外，亦會派發該學期的成績表，以及與家長交流學生的學習情況。成績表內容包括各學科的學習成績、出勤記錄、操行評級，以及獎懲項目。

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亦會因應學生的小測或課堂學習情況，在下課後約見學生，瞭解學生的問題所在，鼓勵學生改善其學習方法或生活起居習慣。

(三) 升留級規定

(1) 幼兒教育階段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第三款規

定，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2) 小學及初中教育階段 (包括特殊教育小班課程)

小一至小四年級不需符合任何條件，便可升級。

2.1.小學五年級，以及初一、初二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2.1.1.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且全科及格；

2.1.2.中文科和數學科為 2 個單位(演藝班除中文科和數學科為 2 個單位外，音樂組-專業主修，以及舞蹈組-基本功訓練均為 2 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 1 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2 個；

2.2.小六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畢業：

2.2.1.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且全科及格；

2.2.2.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3 個者，可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符合上述的條件，則被視為及格，准予畢業。如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仍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該生便需留級，但需符合小學教育階段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的規定，否則便需按特殊情況留級處理。

2.3.初三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畢業：

2.3.1.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

2.3.2.中文科和數學科為 2 個單位(演藝班除中文科和數學科為 2 個單位外，音樂組-專業主修，以及舞蹈組-基本功訓練均為 2 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 1 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1 個；

2.3.3.若只有 1 個單位的科目不及格，則其成績不可低於 30 分；

2.3.4.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3 個者，可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符合上述的條件，則被視為及格，准予畢業。如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仍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該生便需留級，但需符合初中教育階段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的規定，否則便需按特殊情況留級處理。

(3) 特殊教育小班高中教育階段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3.1.特殊教育小班高一、高二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升級：

3.1.1.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被視為及格，且全科及格；

3.1.2.中文科、數學科及職業培訓科為 2 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 1 個單位；其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2 個；

3.2.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准予畢業：

3.2.1.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

- ，被視為及格；
- 3.2.2.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學生年終成績達全科及格者，准予畢業；
- 3.2.3.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3 個者，可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符合上述的條件，則被視為及格，准予畢業。如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仍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該生便需留級。

(4) 高中職業技術教育階段

- 4.1.學生在每一學年的學習計劃中，其學習活動獲得 60 分或以上分數者，視為及格。文化基礎領域和專業技術領域的成績，為該領域中所有科目分數的平均分；
- 4.2.高中一年級和高中二年級的學生在學年結束時，文化基礎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內所有科目之平均分低於 60 分者，視為不及格，次學年須留級；
- 4.2.1.正規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留級須重新修讀學習計劃所訂定的全部科目；
- 4.3.高中三年級倘文化基礎領域之科目、專業技術領域之科目、職業實習，以及專業能力考試獲得 60 分或以上者，則視為及格。文化基礎領域之科目平均分，以及專業技術領域之科目平均分不低於 40 分者，該領域不及格科目可以透過第二次總測驗(補考)，達至符合及格標準後可被視為及格；而職業實習(包括校外實習和校內職業實踐，分數組成是前者佔 50%，後者佔 50%)未達及格標準者，則不設補考。未達及格標準的學生，次學年須留級；
- 4.3.1.正規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留級須重新修讀學習計劃所訂定的全部科目；
- 4.4.學生補考後的成績(只有小六、初三及高三畢業班在總測驗後設有補考機制)，與補考前的成績比較，取較高之分數並依據每科年終成績(CFD)的公式，計算該科的最後分數。

作出留級決定時，學校會結合以下多方因素，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量，包括：

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和品行）；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學生的出席率；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四) 特殊情況留級

(1) 幼兒教育階段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綱要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因此，當學校收到家長提出留級申請，而學校均認同留級符合學生發展，經審批後會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2) 小學教育階段及初中教育階段(包括特殊教育階段)

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而初中教育階段的整體留級率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不過，當學生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2.1. 出席率未達學校出勤要求；

2.2. 家長和學校均認同留級符合學生發展。

學校可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二條“特殊情況的留級”，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申請，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批後，則可安排學生留級，而不在上述留級率限制之內。

註：學校出勤要求：

學生每學年內不合理缺勤的上限為 80 節，超過此上限時，班務委員會可作留級建議，交學校領導機關審核，並上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批。至於每學年的合理缺勤雖然沒有設定上限，但一般情況下，若出席率少於學年上學日百分之七十，班務委員會可作留級建議，交學校領導機關審核，並上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批。

(五) 跳班

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2) 初中教育階段，申請者各科學年平均成績達 95 分或以上，操行達 Excelente(優異)。由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接獲申請後，會為學生安排評核和甄別鑑定，由班務委員會商討結果，最後交由學校領導機關作出審批。

(高中職技教育階段，由於專業課程的連續性，將不接受跳班申請。)

(六) 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安排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測驗或考試，經提交相關文件及家長申請信，並經學校審批，將視為合理缺勤，可進行補測或補考(補測或補考結果，將按實得分數計算)，或豁免參加該等測驗或考試：

(1) 因健康理由；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3)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倘學生在具有有效的醫生證明下缺席，且缺勤時間過長以致影響評核，經班務委員會商討，並向學校領導機關建議，以該生的形成性評核成績(AF)，作為該生期末總測驗成績(AS)處理。

若學生因不可抗力而缺席課堂或測驗，其成績評核將作特別處理，其監護人可提出補測申請，若時間上未能安排補測，則該生缺測學科的單次成績將不作計算，其所佔分數比例，將以合理比例分攤至其他同級的評核項目裡。

若學生因行為問題於學期中被學校轉介到其他的教育中心接受教育，學校將會暫時凍結輸入該生的各科成績。在學年結束前，學校將參考該教育中心導師的意見，對該生的學年成績給予相關的評核。

缺考學生如符合上述合理缺勤的規定，學校會在期末評核會議召開前安排補考，而補考結果亦將按實得分數計算。若缺考學生未能符合上述合理缺勤的規定，學校將不會安排補考，而該科則將以 0 分計算。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本著因材施教的理念，科任老師會定時評量學生的學習情況，隨時作出教學策略的調整，以關顧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因應學生情況，給予個別輔導。學校亦會因應學生學習情況，開設課後輔導班，以幫助學生學習。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在照顧個別差異的原則下，學校會提供資源老師的輔助。形式包括資源老師隨堂入室輔導有需要的學生，或按需要將個別學生抽離課堂進行輔導教學，亦會在課後進行輔導，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跟上同級的進度。

五. 畢業

按學校的相關規定：

(一) 小六年級畢業準則(包括特殊教育小班小六年級)

小六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全科及格(50 分或以上)，方可畢業。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個單位不及格，可以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達及格標準，亦准予畢業。

(二) 初三年級畢業準則 (包括特殊教育小班初三年級)

初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全科及格(50 分或以上)，或只有一個單位不及格，而其年終成績不低於 30 分，准予畢業。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個單位不及格，可以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不能多於一個單位科目不及格，且該科目不低於 30 分者，亦准予畢業。

(三) 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畢業準則

特殊教育小班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及格(50 分或以上)，方可畢業。若不及格單位總數不超過 3 個者，可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第二次總測驗的成績，達及格標準，亦准予畢業。

(四) 高中職技課程高三年級畢業準則

職技課程高三年級學生必須在以下每個項目的成績，都達及格標準(60 分或以上)，方可獲得畢業資格：

- (1) 職業實習及格
- (2) 專業技術領域之科目平均分及格
- (3) 文化基礎領域之科目平均分及格
- (4) 畢業最終評分(CF)及格
- (5) 符合學校規定之出勤要求
- (6) 專業能力考試及格

註：1.職業實習未達及格標準者，不設補考。

2.專業技術領域或文化基礎領域之科目平均分不低於 40 分者，該領域之不及科目，可透過補考，達至符合及格標準。

- 3.專業能力考試不及格，得於考試未獲通過之日起計最多一年內補考一次。
- 4.符合以上全部條件者，方可獲得高中畢業證書及專業資格證書。

六.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有關學生評核結果的申訴程序，本校各班的班務委員會兼具處理校內相關班別學生的評核申訴之職能。如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對學生評核存有異議，須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複核學生評核之申訴，具體流程如下：

